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111台金中價雲字第602號
附件：



主旨：關於郭烈堂君等24人及廖鎮源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 (一)雲林縣西螺鎮頂湳段1110地號，面積1,73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 (二)雲林縣西螺鎮下湳段406地號，面積1,45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被繼承人：郭祥。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郭烈堂(1/18)、郭朝本(8/63)、林碧玲(4/189)、郭力維(4/189)、郭力銘(4/189)、郭力豪(4/189)、郭香君(4/189)、郭香蘭(4/189)、郭絹(8/63)、廖深潭(4/1575)、廖宏昌(4/1575)、廖惠珠(4/1575)、廖夏菊(4/1575)、廖致瑞(2/315)、廖啟業(2/315)、廖志仁(2/135) 廖

模棟(2/135)、廖重振(2/135)、蕭文勇(4/945)、蕭文鐸
(4/945)、蕭芳珠(4/945)、廖齡貴(2/135)、廖清鑾(2/135)、
廖淑美(2/135)、廖鎮源(4/1575)。

四、公告期間：90天（111年7月11日至111年10月9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一)